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事项名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
| 设定依据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３０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
| 受理条件 | 属权限内受理范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2 |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通过<http://218.57.139.23:10010/psout/>提报材料，窗口人员网上指导；2.指导完成后，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窗口人员受理（如果选择全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则不需到现场提交书面材料）； 3.办理完毕，申请人领取备案通知书（或快递送达）。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